

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关于 G2307 等建设用地项目关于建筑产业化要求的复函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：

根据山东省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国办发[2016]71 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〈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、市政府通知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济宁市建筑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及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推进政策和相关说明的通知》（济建节科字〔2020〕1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于你局征询的用地项目建设条件提出如下意见：

鉴于 G2307、G2308、G2309、G2310、G2311、G2312 和 G2313 号七块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，我局建议对上述地块上的民用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，按照《在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装配式“三板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建节科字〔2018〕13 号）执行。

特此回函。

